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4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